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03 異議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書記
08 官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異議駁回。

11 理由

12 一、按對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
13 決，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固得以其
14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同法
15 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則不在得逕向最
16 高法院提起上訴之列。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17 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8 第2項準用第48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再審之
19 訴訟程序，準用之，亦為同法第505條所明定。又訴訟事件
20 得否上訴或抗告，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
21 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
22 規定。則法院書記官就「得否抗告」之教示文句雖有誤寫，
23 而將不得抗告之裁定，誤載為得抗告，亦不可變更法律之規
24 定，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規定，以處分更正之。

25 二、經查：異議人雖對本院書記官就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聲
26 請再審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日裁定（下稱原裁定）之教示
27 欄，於113年7月23日所為處分提出異議。然而，原裁定係針對
28 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
29 確定裁定）所為之裁定，而原確定裁定之本案訴訟為本院10
30 9年度投簡字第376號請求確認續約權存在事件，其訴訟標的
31 價額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數

額，依前揭說明，異議人既不得對本案訴訟之事件上訴至第三審，則異議人對於原確定裁定即不得抗告。因此，準用該程序之再審（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自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基上，原裁定教示欄雖有誤載，揆揭上開說明，尚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記載錯誤，即可變更本件不得抗告之法律規定，則本院書記官於113年7月23日以處分書更正教示欄之記載為「本件不得抗告」，核無不合。是以，異議人對處分書聲明異議，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法官 鄭煜霖
法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王冠涵